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01976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			508003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508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	项目负责人	郑德明	联系电话	38896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58.00		
	一、财政拨款:		258.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是济宁市政府兴办的精神专科优抚医院，主要任务是为全市在服役期间患有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提供医疗康复和供养服务、下乡医疗巡诊服务等。				
项目概况	该项专项经费全部用于优抚对象的日常生活支出和医疗康复。主要包括用于公共经费部分的床位费，用于个人待遇部分的生活费、服装费、零用金等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鲁民[2017]53号《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福利事业单位开支标准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设有精神科、心理科等十二个专业性机构，现有编制床位250张，卫生专技人员86人，中高级职称专技人员57人。医院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鲁民[2017]53号《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福利事业单位开支标准的通知》标准，床位补贴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公用支出，主要包括水、电、暖等支出；个人部分严格按照标准用于优抚对象的生活费、服装费、零用金等支出，确保优抚对象得到优质的医疗康复服务。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具备维持优抚对象医疗康复正常运转的现实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做好对在院及医外优抚对象提供到位的医疗服务。			2021-1-1	2021-12-31
	2、以优质服务提高在院患者的满意度、出院患者满意度			2021-1-1	2021-12-31
	3、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长期坚持做好对在院及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到位的医疗服务。2、长期坚持以优质服务提高在院患者的满意度、出院患者满意度。		1、做好对在院优抚对象提供到位的医疗服务。2、以优质服务提高在院患者的满意度、出院患者满意度，使护理医疗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优抚对象医疗服务全覆盖	100%	
		质量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显著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体成本控制情况	≤2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在院及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到位的医疗服务，体现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了与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衔接的社会保障网，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在院优抚对象医疗服务全覆盖	100%	
		质量指标	提供医疗服务质量	优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体成本控制情况	≤2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得到体现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衔接的社会保障网，得以形成；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显著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